

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保护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发包方（甲方）：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保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靖边县统万城遗址

3. 承包范围：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保护工程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

4. 承包方式：建设项目所有施工范围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等其他费用

5. 工期：90 日历天，2025年7月27日—2025年12月27日

6. 工程质量：合格

7. 合同价款：15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8.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缴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二、甲方工作

1. 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有偿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依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图纸或方案。

三、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于进场7日前交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指派樊东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竣工移交前，应彻底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7. 施工过程中不得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8.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9.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挂接水、电表，完工验收后根据水表、电表显示的用水、用电量按照甲方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水、电费。

10. 乙方自行解决关系协调问题。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任何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一概无关，因协调周边关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乙方未能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方式、项目经理人选及其他承诺执行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指正更正，直至终止合同。

13.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甲方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四、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按乙方的实际支出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费用。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工程施工或交付甲方使用过程中，因工程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工期不顺延。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至合同价的60%，完成工程量的100%支付至合同价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返还。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的材料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规格负责采购供应。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由乙方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有关安全生产及防火事宜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施工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在路面洗刨、摊铺、碾压等施工过程中注意机械和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车辆应服从安全管理员和甲方管理人员的协调和指挥，在道沿石装卸、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严防人员磕碰、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保修

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2日内派人无偿维修。如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或无法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程质量风险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十、奖励和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 天，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且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_____等设施，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除本合同约定外，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责任一方按合同总价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讨欠款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 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协商不成的，按下列1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约定

1. 乙方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

技一路 35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52588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083507

